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调整前)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 产建设项目	13,354.85	12,692.11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2,801.44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调整前)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总计	40,994.23	39,281.49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5,668,194.86 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702,537.83 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募集资金分项目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 金(调整后)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 益)	项目 状态
1	一次性使用合金 涂层抗感染导尿 管生产建设项目	12,692.11	4,701.17	8,773.88	已终止
2	血液净化体外循 环管路生产扩建 项目	4,581.76	4,547.85	0.00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26.32	14,348.22	2,690.31	进行中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969.58	6.06	已结项
总计		39,488.13	29,566.82	11,470.25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预留了待支付尾款 9,052,576.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剩余尾款 372,253.76 元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未使用余额 87,738,841.24 元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余额 60,599.2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6,903,097.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2,500 万元。

(四)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

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4年9月末/1-9月
资产总额	260,528.14	273,730.91
负债总额	76,836.82	88,5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09.51	183,742.40
货币资金	30,287.44	25,62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0.93	11,990.2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